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郑建文〔2014〕122号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管理工作任务分解表和流程图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设局，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为推动我市绿色建筑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3〕57号）以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绿色建筑的意见》（郑政文〔2013〕2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市建委绿色建筑管理工作任务分解表》、《市建委绿色建筑管理工作流程图》、《一、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申报流程图》和《一、二星级绿色建筑运行评价标识申报流程图》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2014年9月25日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9月26日印发

市建委绿色建筑管理工作任务分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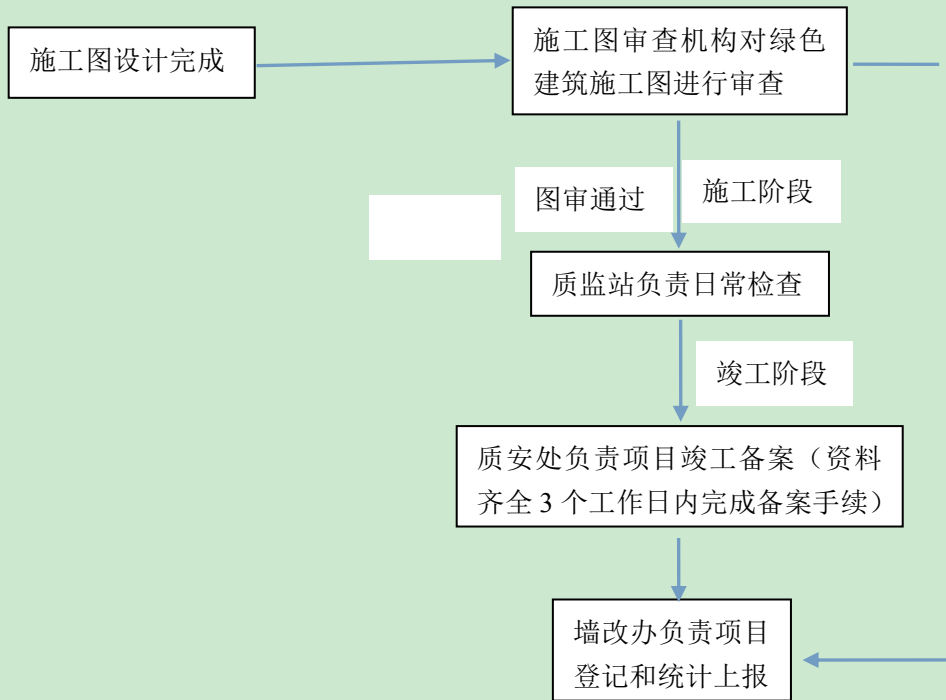
序	责任	任	务
---	----	---	---

号	单位	
1	节能处	负责委绿色建筑牵头工作。组织委相关单位对一、二星级绿色建筑进行初审、上报，组织制定绿色建筑相关政策，督促委机关相关处(室)和站(办)做好绿色建筑工作。
2	设计处	负责绿色建筑施工图纸审查工作。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根据项目立项批文、规划设计审批意见、节能审查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和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和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审查，对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向节能处提供绿色建筑审查名单。
3	质安处	负责绿色建筑项目竣工备案工作。根据绿色建筑审查名单，审核建设单位是否将绿色建筑设计内容纳入工程各分部验收。
4	招标处	负责绿色建筑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对未经图审合格的项目不予进行招投标。
5	行政审批办公室	负责绿色建筑项目的施工许可办理工作。对未经图审合格或应执行绿色建筑而未按绿色建筑标准审查的项目不予办理施工许可。
6	质监站	负责日常执法检查工作。在委质安处指导下按照绿色建筑设计文件的相应标准、规范要求，对绿色建筑项目施工实施监督管理。
7	墙改办	负责起草绿色建筑相关文件、产品的推广、项目的登记和统计上报工作，参与绿色建筑的初审工作。
8	城科会	负责绿色建筑培训、咨询和课题研究工作，参与初审专家库的建设与组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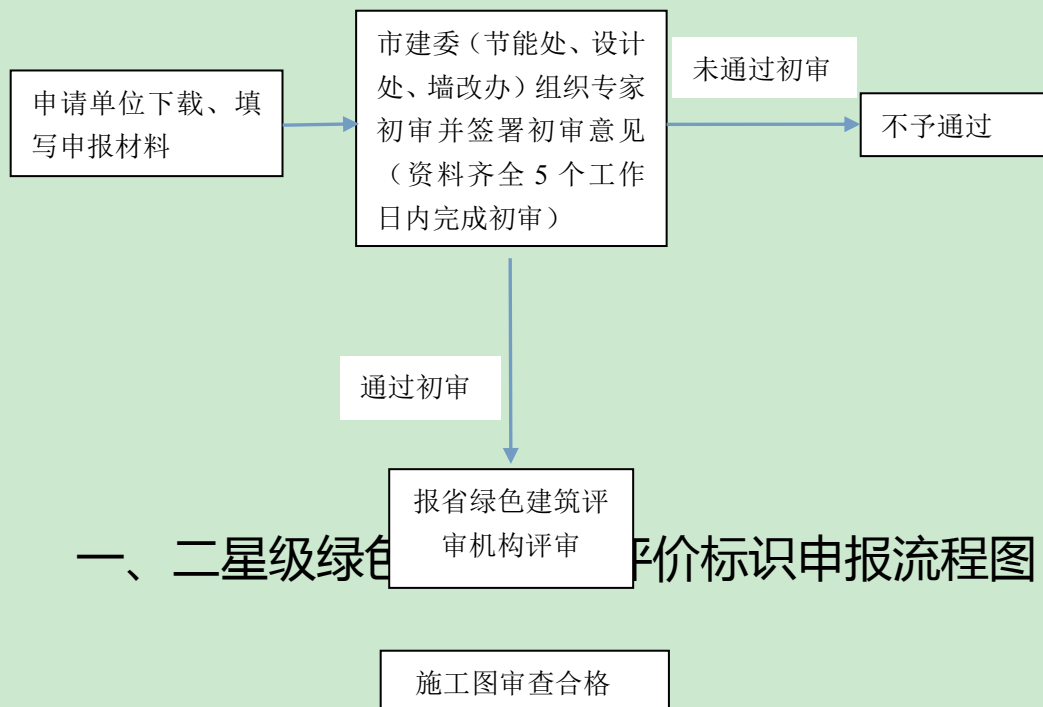
市建委绿色建筑管理工作流程图

一、绿色建筑设计施工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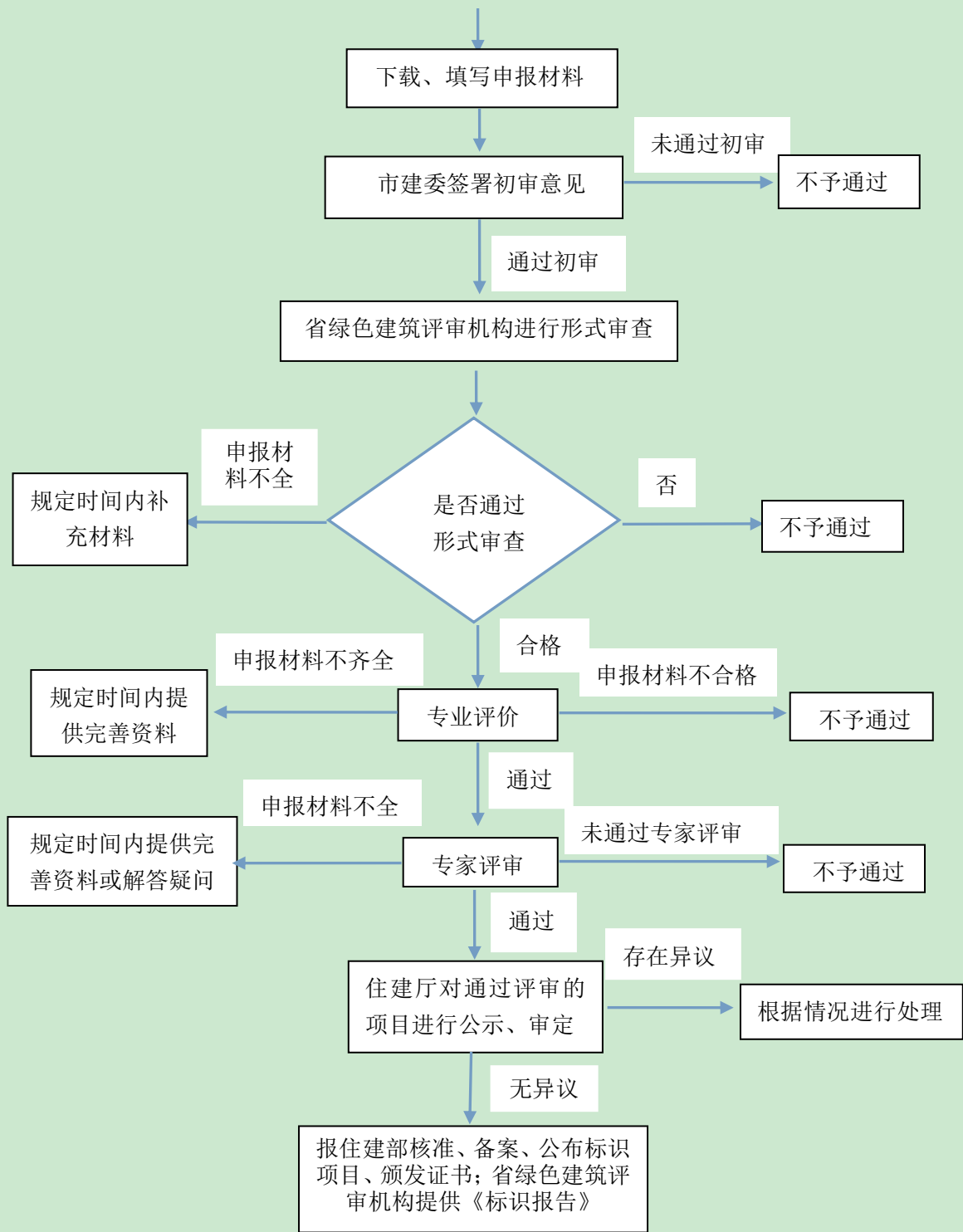
图审阶段



二、绿色建筑设计、运行评价标识申请阶段



一、二星级绿色建筑运行评价标识申报流程图



一、二星级绿色建筑运行评价标识申报流程图

投入运行一年，并完成能效测评

